

# 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## 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阳江市漠江水质检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702MABW4E0R7F
检测报告编号	GDYZJD20260084	检测任务编号	DQ20260084
所属行业	环境保护监测	企业规模	微型
联系人姓名	施**	联系电话	/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尤鱼头桥1号（住所申报）		

## 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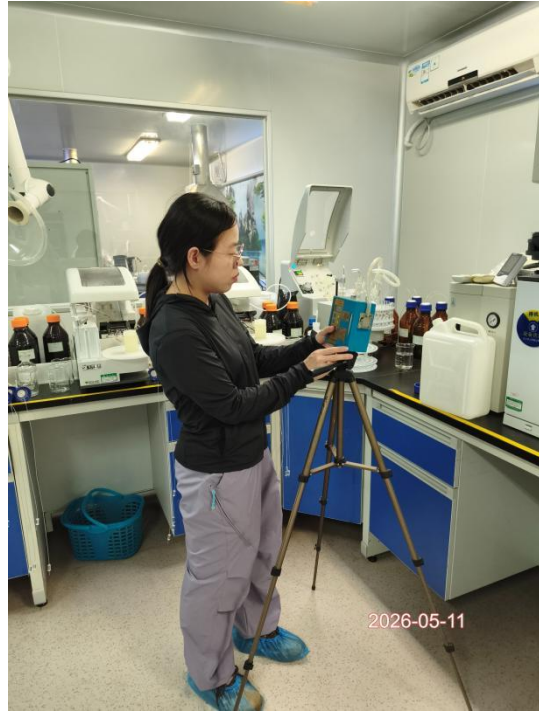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林德豪
项目组成员	林德豪、钟咏琪

## 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6-04-26	林德豪、钟咏琪	施雄耀
现场采样	2026-05-11	林德豪、钟咏琪	施雄耀
现场测量	2026-05-11	林德豪、钟咏琪	施雄耀

## 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 <p data-bbox="451 1872 564 1899">调查合照</p>
--------	---



化学采样

现场采样相片



化学采样

###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

致: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受本公司阳江市滨江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委托,贵公司(服务方: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“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,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“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

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我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特此声明,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微生物室实验岗位

\_\_\_\_\_

\_\_\_\_\_ 不够填写,请附页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施培程

现场测量相片

禁止拍照说明